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更換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及
更換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黃少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沈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更董事辭任，黃少庚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沈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鄺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傅曼儀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辭任

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少庚先生（「黃先生」）因須專注私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黃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沈曉明博士（「沈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沈曉明博士，61 歲，擁有逾 30 年法律及商業經驗，尤其精於商業投資及能源行業。沈博士現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Mackenzie & Albritton** 法律事務所的國際法律顧問，並曾任職於其他數家美國法律事務所，包括三藩市的 **Graham and James** 及紐約的 **Kaye, Scholer, Fierman, Hays & Handle**。沈博士曾參與多家跨國公司的合資企業項目、能源項目及其他國際商業交易。

沈博士於弗吉尼亞、加利福尼亞、得克薩斯及紐約各州多家大學授課及講學。自一九九八年起，沈博士並出任南方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的客席法學教授。沈博士獲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學院（**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頒授比較法學碩士學位、獲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獲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Boalt Hall** 法學院（**Boalt Hall School of Law**）頒授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沈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沈博士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沈博士將就其於本公司之任命收取每月袍金12,00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職責及問責之範圍、以及其經驗及能力，經考慮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在過去多年來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歡迎沈博士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呈辭

董事會宣佈，陳鄭良先生(「陳先生」)已提出呈辭(「呈辭」)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呈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傅曼儀小姐（「傅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傅小姐擁有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對傅小姐接受新任命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蔣洪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